

7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听障学生非遗扎染教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操作设备、存储设备、作品展示设备、纸质材料、布制材料、印染材料、扎染材料、植物染材料、蜡染材料、公共耗材、教师专用材料、环创材料、教学辅助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海声音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9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,813.58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华瑞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